

# 外卖骑手送餐途中受伤 获得职业伤害保障10万元

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安全保障问题是近年来社会关注的热点。近日，房山法院审结这样一起外卖骑手在送餐中受伤获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的案件。

## 案情回放

张先生通过手机软件注册成为一名外卖骑手，每天在平台接单派送，平台企业为张先生缴纳了职业伤害保障费。一天下午，张先生在送餐途中不慎摔倒骨折，随即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张先生所受伤害为职业伤害。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张先生构成伤残八级。事发后，职业伤害保障基金向张先生支付了医疗费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0万余元，平台企业向张先生支付了5000余元的生活保障费。

可是，因赔偿项目、金额等方面存在异议，张先生与平台企业多次协商未果，张先生遂诉至法院。

张先生称，他在工作中受伤，平台企业应按工伤标准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平台企业则认为，公司作为网络平台的经营者，与张先生之间并非劳动关系，张先生所受伤害被认定为职业伤害而非工伤，公司已经按照职业伤害保障要求支付了生活保障费，不应再支付其他费用。

## 法院判决

房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先

生并未被认定为工伤，其主张工伤项下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待遇缺乏依据。张先生被认定为职业伤害，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由平台企业支付生活保障费而非停工留薪期工资，平台企业支付张先生的生活保障费计算天数有误，经核算应补足差额。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平台企业补足张先生生活保障费差额800余元，驳回张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是为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创设的新型保障制度。根据《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规定，平台企业应在每笔订单中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缴纳

职业伤害保障费，同一事故伤害不能同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本案中，平台企业为张先生缴纳了职业伤害保障费，并为张先生申请了职业伤害确认，故张先生应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而非工伤保险待遇。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于新业态中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符合确认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为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不适用职业伤害保障。

因此，法官提醒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若在提供劳动过程中遭遇事故伤害，可通过手机APP进行“一键报案”，保存就医票据，到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伤害认定和致残等级鉴定，方便快捷地享受职业伤害保障。

盛晨 房山区法院

# 妻子未尽扶养义务 法院判决少分遗产

## 基本案情

2018年，44岁的姚某与67岁的赵某再婚。赵某膝下无儿无女，双方再婚后未生育。2023年5月，赵某因病去世，而姚某此时身在外地。赵某的后事，由其三个侄子、侄女操办。

事后，姚某不但对赵某的三个侄子和侄女的行为表示感谢，甚至还认为他们故意隐瞒赵某去世的事实，意在侵吞赵某遗产。为此，姚某还将他们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由其一继承赵某留下的遗产9间房屋。

庭审中，赵某的三个侄子和侄女辩称，赵某的亲人和周围的邻居都不知道赵某再婚。从结婚登记上来看，赵某在老伴去世后不满一年就与姚某结婚，姚某存在骗婚之嫌。再者，赵某患有脑梗，是残疾人，姚某婚后对赵某不管不顾，未尽妻子的义务，应丧失继承权。在平日里，他们对赵某照顾有加，并担负起赵某的生死丧葬责任，故赵某的房屋应由他们继承。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姚某未能向法院提交婚后与赵某共同生活的照片、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赵某依靠残疾、低保收入维持基本生活，因此姚某的行为虽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遗弃，但在平时及赵某病危时未尽到主要扶养义务，应当少分遗产。其次，赵某的三个侄子、侄女虽不是法定继承人，但在平时生活中给予赵某较多的照顾关怀，在赵某身故后亦承担了丧葬义务，可以分得适当遗产。综合考虑本案案情，弘扬亲人之间相互扶持的珍贵感情和社会正能量，法院判决对于遗产9间房屋由姚某继承1/3份额，三个侄子、侄女继承2/3份额。

## 法官说法

继承权是继承人依法享有的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配偶、子女、父母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人只有实施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五种行为时才会丧失继承权。本案中，赵某的配偶姚某未尽扶养义务并不一定导致丧失继承权。

为确保继承权益的公正分配，依据公序良俗的基本要求，在具体分配遗产时，要考虑继承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扶养义务及履行义务的多少，对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给与适当遗产。

本案中，姚某作为赵某唯一的法定继承人，无论是在赵某日常生活中还是病危身故时，在经济和精神上均未尽到作为妻子的扶养义务。同时，姚某亦认可三个侄子、侄女对赵某承担了较多的扶养照顾。如果有能力的继承人未尽扶养义务却仍能全面继承遗产，不仅让多年来坚持供养赵某的侄子侄女心寒，也有悖于权利义务一致的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案对亲属之间帮扶照料的行为予以积极评价，同时，也警示类似不尽扶养义务的法定继承人有权更要尽责，切实承担起家庭责任，履行应尽的扶养义务。房昕 房山区法院

# 守护未成年人“舌尖上的安全”，法律不会缺席

让未成年人吃得健康、吃得安全，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可是，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商家或个人为牟取一己之利不惜对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或向食品中添加危害物质，或向消费者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对于这种违法行为应当受到怎样的处罚，以下案例进行了详细的法理剖析。

## 【案例1】

### 商家虚假宣传误导消费，应当给付三倍赔偿

今年3月，因儿子喝奶粉过敏，赵女士就来到一家孕婴用品店购买替代品。店主向她推荐了一种产品，并明确表示该产品能调节过敏体质。可是，赵女士花费6000元购买该产品让儿子食用后，发现该替代品不仅不能调节过敏体质，还会给婴幼儿身体造成损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赵女士想知道自己能否要求该孕婴用品店退还价款6000元，同时向她支付三倍计18000元的惩罚性赔偿金？

## 【点评】

赵女士有权要求孕婴用品店向其支付购物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案中，孕婴用品店店主以“能调节过敏体质”误导赵女士，属于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方式销售商品，其行为构成欺诈。

对于欺诈行为，《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赵女士可要求孕婴用品店对其进行赔偿。

## 【案例2】

### 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应当给予十倍赔偿

2024年4月2日，杜女士为儿子购买一种蛋白固体饮料后，发现配料表上标注有L-赖氨酸、L-蛋氨酸、L-色氨酸、L-酪氨酸成分，而4种氨基酸允许使用的食品类别中不包括固体饮料。为此，她以该产品属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为由，要求商家退回购物款并赔偿10倍货款。商家认为，产品标示的4种氨基酸系氨基酸复合物，已通过特殊工艺处理，系以改性形式存在而非添加物质，故不同意杜女士的请求。杜女士想知道自己的要求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点评】

杜女士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她可以要求商家向其支付购物款10倍的赔偿。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880-2012)规定，L-赖氨酸允许使用的食品类别不包含固体饮料，但案涉产品系蛋白固体饮料，并非可以添加案涉氨基酸的食品。

在这方面，《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结合本案事实，杜女士有权要求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的商家支付购物款10倍的赔偿。

## 【案例3】

### 为学生提供受污染午餐，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一家餐饮管理公司是某小学的午餐供应商。一天午餐结束后，多名学生因出现腹痛、腹泻症状而被送往医院救治。有关部门调查发现，餐饮管理公司在午餐的存储、加工、配送中，存在诸多违规操作且含油脂酸败等物质，学生食用受污染午餐导致的聚集性食源性疾病。据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餐饮管理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巨额罚款。餐饮管理公司虽然接受处罚，但不清楚法律在这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 【点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餐饮管理公司作出的处罚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四条分别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此外，《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也指出：“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本案中，

餐饮管理公司对于食品的存储、使用行为与这些法律规定相违背，而且造成了严重后果，应当受到相应的处罚。

## 【案例4】

### 篡改日期销售过期食品，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肖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大量收购超过保质期的奶制品，通过喷涂篡改产品原生产日期、保质期和批号，之后改换包装冒充新日期产品，利用其作为经销商的便利销售给未成年人食用，危害未成年人食品安全，销售金额达27万余元。最终，肖某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法院判处刑罚和罚金。

## 【点评】

肖某通过篡改日期销售过期食品牟取非法利益罪有应得。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的行为。对此，《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案中，肖某将他人生产的超过保质期的奶制品以更改生产日期、保质期、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牟取利益，销售金额达27万余元，危害未成年人食品安全，无疑罪责难逃。

颜梅生 法官